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5) 闵刑(知)初字第2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金融刑诉[2015]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5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，被告人张某某从他人处低价购入假冒“3M”注册商标的口罩，通过其在淘宝网注册的“程伟劳保”网店销售，累计金额达人民币10万余元。2014年9月17日，公安机关在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星风路XXX号楼24-26号“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程伟劳保用品经营部”内抓获被告人张某某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饶某某、姜某某、孙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调取的交易记录明细及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、工作情况、案发经过、抓获经过等，商标权利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、授权书、鉴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商标管理法规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销售金额10万余元，属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被告人张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据此，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一款以及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被告人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通过本

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田力烽  
季秋玲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